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丰宝炉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孙明辉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丰宝炉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市丰宝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西，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总占地8000m2，总资产1500余万元。用人单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炉料、耐火材料制品，包括定型及不定型耐火制品。2008年7月27日，用人单位名称由原来的郑州丰宝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市丰宝炉料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经郑州市工商局审核通过备案。用人单位名称变更之后，总投资由原来的不足百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生产能力由原来的年产1000吨不定型耐火制品提高到年产4000吨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制品。目前用人单位生产能力为年产4000吨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制品（铝碳化硅碳砖），生产车间劳动定员9人（男7人，女2人）。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年06月23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明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孙明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叉车司机佩戴个体设备  配料工佩戴个体设备  混凝土机处采样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矽尘、噪声、高温。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配料工、成型工、烘干工、叉车司机、包装工接触总尘和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间接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6 个定点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 3 倍 PC-TWA 数值，故各工作地点总尘和呼尘峰值接触浓度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仅成型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烘干车间烘干窑处 WBGT 指数测量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郑州市丰宝炉料有限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所有劳动者进入成型车间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 （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内容应按照国家《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6）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7）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并发放防暑降温费用。 2）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当心高温”等警示标识，车间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8）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宜提供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

	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9）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0）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